

#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89 年 09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入學資格：學生參加本系招生考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，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大學部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兩年。
- 四、本辦法依據大同大學學生學則制定。
- 五、符合下列修業規定者，可取得學士學位
  1. 修得 128 學分(含)以上。
  2. 修畢校通識 28 學分(含資訊倫理)。相關規定參照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規定。
  3. 修畢系基礎 21 學分、系核心 38 學分，參考「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模組化課程」。系擋修規定：程式設計(一)擋修程式設計(二)。
  4. 修畢專業選修至少 41 學分：畢業前須至少修畢一組系專業學程，參考「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模組化課程」。專業學程之開設及選修科目之開課若因師資狀況調整，經公告後畢業條件認定亦隨之調整。
- 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